

税务

期数 P356 – 2022 年 6 月 16 日

税务评论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支柱一金额 A 下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

作者:

魏璐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 swei@deloitte.com.cn

赵影

总监

电话: +86 21 6141 1482

电子邮件: razhao@deloitte.com.cn

张昱

助理经理

电话: +86 10 8512 5905

电子邮件: yuzhangbj@deloitte.com.cn

叶兆丰

高级咨询顾问

电话: +86 21 2329 5823

电子邮件: jasonye@deloitte.com.cn

继 2022 年 4 月 4 日和 4 月 14 日发布的《支柱一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即第三个模块）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采掘业排除立法模板草案”，即第四个模块）的意见征询文件¹，OECD 秘书处又于 5 月 6 日发布了《支柱一金额 A 下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立法模板草案”，即第五个模块）的意见征询文件。该草案为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的第五个模块，与此前发布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紧密相连，它们旨在确定哪些集团将被纳入金额 A 的适用范围以及如何确定受监管金融服务业以区分出不可排除业务的收入及利润并纳入金额 A 的适用范围内。本文也会对金额 A 的适用范围规则进行简要回顾，以便于理解。

如果您希望了解德勤中国往期发布的关于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以及双支柱的其他文章，请点击文末的链接。

1. 草案的主要内容

上述草案的内容在未来完整的立法模板中属于“标题二：适用范围”以及“标题九：定义”。同时，草案中针对具体条款也标有很多脚注。这些脚注一方面解释条款的意思，另一方面也向读者展示未来关于金额 A 的官方注释（“Commentary”）中会进一步阐述的问题。

标题二确定范围内集团的一般规则，同时列示了三个附表（“Schedule”）的标题，即附表 E：范围内分部，附表 F：采掘业的收入和利润排除，以及附表 G：受监管金融服务业的收入和利润排除。三者之中，OECD 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先行发布了附表 F 即《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的意见征询文件；2022 年 5 月

¹ OECD 秘书处 2022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支柱一金额 A 下的联结度与收入来源规则立法模板草案》的意见征询文件为第一个模块；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支柱一金额 A 下的税基确定立法模板草案》的意见征询文件为第二个模块。

6 日, OECD 发布了附表 G 即《受监管金融服务业的收入和利润排除》的意见征询文件。

1.1. 金额 A 的适用范围规则回顾

《支柱一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在一般规则层面, 明确了一个集团在一个期间 (Period)²同时通过“全球收入测试 (the global revenue test)”和“利润测试 (the profitability test)”, 则属于金额 A 范围内集团, 其中利润测试还区分了当期测试、前期测试和平均测试, 企业集团需要在多个维度同时满足利润水平要求, 才会属于金额 A 的范围。

若一个集团通过了“全球收入测试”和“利润测试”, 并从事采掘业或受监管金融服务业, 那么该集团还需要根据附表 F 采掘业排除规则或附表 G 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规则, 进行非排除项下的“全球收入测试”和非排除项下的“利润测试”, 如若通过, 该集团才属于金额 A 范围内集团企业, 并遵循金额 A 的一般规则以及附表 F 或附表 G 的规则。

此外, 为防止集团被人为地拆分为多个集团以规避金额 A 的适用, 草案还规定了一项反滥用条款, 即反拆分原则, 以限制由于不合理的人为拆分而避开金额 A 适用范围的情况。

1.2. 受监管金融服务业的排除规则

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 其核心特征是受到特别形式的监管, 即需要满足诸如资本充足的要求, 以反映相应实体所承担的风险。正是这种监管因素的驱动, 使得该行业下的利润创造地与市场趋于一致, 因此需要考虑将该行业的收入和利润排除在金额 A 范围外。

1.2.1 七个步骤

《受监管金融服务业的收入和利润排除》(即附表 G)在上述一般规则框架内, 提出了应用金额 A 适用范围以及排除受监管金融服务业 (“Regulated Financial Services”) 收入和利润的七个步骤, 列示如下。其中步骤二和步骤三系针对受监管金融服务业的规则, 余下步骤皆为金额 A 一般规则。本次针对受监管金融服务业的收入与利润排除规则进行的意见征询也是围绕步骤二与步骤三所进行的。

步骤一: 根据上述金额 A 适用范围的一般规则, 集团或就“披露的分部业务”进行“全球收入测试”和“利润测试”, 如符合, 继续进行步骤二。

步骤二: 排除受监管金融服务活动收入后, 再次进行收入测试, 如仍符合收入门槛, 继续执行步骤三。

步骤三: 对范围内活动 (即非受监管金融服务活动) 进行利润测试。如符合, 继续执行步骤四。

步骤四: 根据联结度和收入来源规则测试来自某个税收管辖区的范围内收入是否达到规定的联结度门槛, 达到联结度门槛的辖区可参与金额 A 的分配。进行联结度测试不应考虑来自受监管金融服务的业务收入。

步骤五: 对于一个期间, 按照金额 A 的一般利润分配规则来确定和分配给辖区的应税利润。在此过程中, 当适用营销及分销利润安全港时, 不应考虑来自非受监管金融服务的业务利润。

如欲垂询更多本文相关信息, 请联系: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魏璐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22

电子邮件: swei@deloitte.com.cn

华东区

王建

合伙人

电话: +86 512 6289 1308

电子邮件: jerry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左迪

合伙人

电话: +86 20 2831 1309

电子邮件: ezuo@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² “期间”是指集团最终母公司准备合并财务报表的一个报告期间。

步骤六：适用消除双重征税机制。经由上述步骤，来自受监管金融服务业可被排除的业务利润也将被排除在消除双重征税机制之外。

步骤七：为征管和报告目的准备必要的文档。

1.2.2 受监管金融机构的定义

受监管金融服务指受监管金融机构（“Regul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提供的服务，识别受监管金融机构是确定受监管金融服务的基础，也是应用上述步骤二与三进行受监管金融服务收入及利润排除的关键。

草案采用列举的方式明确了下述七种机构属于“受监管金融机构”：

- a. 存托机构（Depository Institution）
- b. 抵押机构（Mortgage Institution）
- c. 投资机构（Investment Institution）
- d. 保险机构（Insurance Institution）
- e. 资产管理人（Asset Manager）
- f. 混合金融机构（Mixed Financial Institution）以及
- g. 受监管金融机构服务实体（RFI Service Entity）

上述受监管金融机构类别 a-e 的具体定义有所不同，但都包含以下几个要素：

- i. 该机构须持有监管机构发放的牌照；
- ii. 需要满足资本充足性要求；以及
- iii. 须满足特定的活动要求，且财务数据满足一定的指标，如在一定期间，从特定的活动中所获得的收入在该机构总收入中达到一定比例。

同时，受监管金融机构类别 a-e 还列示了不属于其类别的实体，如存托机构不包括大部分业务是接受或管理来自同一集团的非受监管金融机构的资金并向其提供相关服务的集团实体，该规定旨在明确集团的资金中心等实体并不属于受监管金融机构。

类别 f 混合金融机构是获准从事存托机构、投资机构、保险机构或资产管理人业务中的任何业务，并满足相应类别定义的金
融机构。

类别 g 受监管金融机构服务实体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集团实体：

- i. 由一个集团的最终母公司（UPE）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该集团还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另外的符合受监管金融机构（受监管金融机构服务实体这个类别除外）定义的集团实体；
- ii. 专门为同一集团下一个或多个其他受监管金融机构（受监管金融机构服务实体这个类别除外）的集团实体的利益提供服务；以及
- iii. 上述所提供的服务对于开展此类受监管金融机构的活动是必要的。至于何种服务活动属于此项范畴，还有待进一步明确，但草案指出它不包括面向客户的活动，也不包括上述其他受监管金融机构的定义中未涵盖的活动（例如不包括提供金融科技服务或支付处理服务）。

从目前的草案来看，其对受监管金融机构的定义以定性为主，并没有提出任何定量的要求，例如受监管金融机构应当满足的具体资本充足性要求，OECD 认为在金融领域，已有通行的行业规范对诸如资本充足性等要求提出明确的细则，而且不同税收管辖区的具体要求也有所不同。

同时，草案也说明目前的意见征询文件中对受监管金融机构的定义尚未最终确定，例如，亦有一种观点认为再保险业务和资产管理不应当纳入受监管金融活动的范畴。

1.2.3 步骤二和步骤三的具体规则

(i) 排除受监管金融活动收入的具体规则（步骤二 范围内活动收入测试）

步骤二明确了排除受监管金融活动收入后再次运用收入测试的具体规则，即，将集团合并收入减去从受监管金融服务中获得的第三方收入后的“范围内收入”，作为再次运用收入测试的金额。其中，受监管金融服务收入是指受监管金融机构所获得的收入。

这意味着，为得到从受监管金融服务中所获得的第三方收入，集团需要判断其集团内各实体³是否构成“受监管金融机构”。若一家实体被判定为受监管金融机构，则其全部第三方收入将作为受监管金融服务收入而被排除；反之，若一家实体被判定为非受监管金融机构，则其全部第三方收入均为“范围内收入”。

针对步骤二，草案也给出了以下两个简易收入测试方式，以降低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进行收入测试的合规成本：

- a. 识别集团中最大的受监管金融机构，并将其取得的第三方收入从集团合并收入中剔除，若剩余收入低于收入门槛（即 200 亿欧元），则该集团未通过收入测试，不适用金额 A；或
- b. 集团直接将范围内实体（非受监管金融机构）的收入简单加总（而无需剔除关联方之间的收入），在已经可能高估了收入的情况下，若仍不足 200 亿欧元，则该集团未通过收入测试，不适用金额 A。

(ii) 排除受监管金融服务活动利润的具体规则（步骤三 范围内活动利润测试）

步骤三则明确了集团排除受监管金融服务活动利润的规则，剔除受监管金融服务活动利润后，余下的范围内利润率仍高于 10%（也需要在不同期间维度上同时满足）时，才满足利润测试。

在步骤三中，集团首先需要逐一判断各实体是否为受监管金融机构，并将识别的所有“范围内实体”（非受监管金融机构）进行合并，视作一个业务分部。为得到该业务分部的收入和利润，草案给出了两种方法，即“自上而下”法（“top-down” approach）和“自下而上”法（“bottom-up” approach）。

在“自上而下”法中，集团首先将受监管金融机构的第三方收入和成本费用从其合并财务数据中剔除，得到范围内实体的收入与成本费用，再加上范围内实体与集团内受监管金融机构发生的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成本费用，从而得到最终的收入与利润，用以计算利润率，并进行利润测试。

在“自下而上”法中，集团将非受监管金融机构（即范围内实体）重新合并形成一个特定的业务分部，根据分部会计或管理会计原则将该特定业务分部的财务数据进行合并，这样形成最终的收入与利润，用以计算利润率，并进行利润测试。这种方法下，范围内实体与第三方以及与同一集团内的受监管金融机构的交易的财务数据均已在该特定业务分部下被确认，范围内实体之间交易的收入以及产生的费用不会包含在里面，因为这些数据已经在准备合并数据时被抵消。

2. 与蓝图报告的比较

在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蓝图报告中，支柱一金额 A 的适用范围以活动测试和收入门槛测试为基础。其中，活动测试针对自动化数字服务（ADS）和面向消费者的业务（CFB）进行划分，收入门槛测试设置了“全球收入测试”和“最低限度从境外取得的范围内收入测试”两个门槛。同时蓝图报告提议了更多可被排除在新征收权适用范围之外的行业，如面向消费者的金融服务业务（包括银行、保险和资产管理）、建筑业、销售和出租住宅房地产、国际航空、海运业务、采掘业和自然资源，包括大宗贸易，但不包括将自然资源纳入其产品的业务（如珠宝和巧克力）。

在 2021 年 10 月发布的包容性框架声明中，判断是否适用支柱一金额 A 规则的条件已发生变化，不再区分自动化数字服务和面向消费者的业务。自此，金额 A 规则不再局限于某些特定行业，而是聚焦于大型高利润的跨国企业集团，而且明确了只有采掘业和受监管金融服务业将被排除在范围之外。

此次草案对“全球收入测试”和“利润测试”计算方法和各项定义做了详细规定，并从规则设计上体现了一般规则与采掘业排除和金融业排除规则的相互关系，而且补充了反拆分规则。特别地，对于受监管金融服务业相应的收入和利润的排除，草案明确了“受监管金融机构”的定义，并为如何确定排除收入和利润提供了详细的指引。

3. 德勤观察

从 2020 年 10 月的蓝图报告到 2021 年 10 月的包容性框架声明，再到 2022 年陆续公布的支柱一立法模板意见征询文件，关于金额 A 适用范围的规则逐渐清晰明确。建议各大型高利润跨国企业集团（特别是涉及采掘业和受监管金融服务业的集团）

³ “实体”是在立法模板中规定的定义，即指准备或被要求准备单独财务账目的法人（而非自然人）或者一种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或信托。

参照立法模板中的细则，评估集团是否适用相应的排除规则、是否达到“全球收入测试”和“利润测试”的门槛，尽早确认当期是否适用金额 A 规则以及未来年度适用的可能性。

根据本次发布的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排除规则，对于业务较为单纯、仅涉及受监管金融服务业活动的集团可能整体上或绝大部分业务都在被排除范围，从而范围内业务将不满足收入测试和利润测试，因此，此类集团受支柱一金额 A 规则的影响有限；对于同时涉及受监管金融服务业以及其他业务的大型集团，建议按照本草案规则，识别集团内的受监管金融机构并参照上述步骤进行测算，以判断受监管的金融服务业务被排除后其他业务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会受到金额 A 规则的影响。另外，草案在解释类别 g 受监管金融机构服务实体时表明提供金融科技服务或支付处理服务不属于受监管金融服务。草案对受监管金融实体的定义仅具有原则性和指导性，定义中所述资本充足性以及持牌要求等要素还需要根据各税收管辖区的金融业监管要求和实务进行具体分析和判断（例如，在中国从事小额贷款、消费金融、支付业务的实体，从中国行业监管的角度是否符合上述持牌要求要素）。

从立法模板的设计思路中可以看出，面对纷繁复杂的实际情况，OECD 努力在合理制定规则、明确实操细则、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及税务机关征管难度之间寻找平衡点。目前草案仍有细节问题有待进一步讨论和明确，如“利润测试”的前期测试和平均测试是否仅作为门槛测试（一旦达到门槛，之后的期间不再适用）；反拆分规则的具体适用范围和条件；受监管金融机构定义和范围的进一步明确（例如，存托机构类别下银行业务或类似业务（“banking or similar business”）具体是什么，类别 g 受监管金融机构服务实体定义所描述的必要服务活动具体有哪些）等等。期待 OECD 后续会对这些事项予以澄清。

虽然支柱一方案如期实施可能面临诸多挑战，但从 OECD 最近数月的进展来看，金额 A 立法模板的各个模块的意见征询文件正在陆续公布，建议企业密切关注动态，早日采取行动，适当评估，更加积极主动地适应崭新的国际税收秩序和全球税收治理的要求，调整其全球价值链布局和风险配置，提升自身驾驭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德勤也会持续关注金额 A 立法模板的其他模块，并进行分析和解读。

德勤通过【全球税制重塑 2.0 系列】文章，协助您随时关注近期全球税制重大变革，并与您探讨对跨国企业可能带来的深远影响。以下为本系列下已经发布的文章链接。如需了解更多详细内容，请与我们的专业人员联系。

税务评论

P354/2022 - 2022 年 5 月 24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金额 A 的适用范围立法模板草案》以及《支柱一金额 A 下的采掘业排除》](#)

[\[简体中文版\]](#)

P352/2022 - 2022 年 4 月 13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税基确定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50/2022 - 2022 年 3 月 9 日

[OECD 发布支柱一金额 A 立法模板系列之《联结度与收入来源规则立法模板草案》](#)

[\[简体中文版\]](#)

P347/2021 -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支柱二 – G20/OECD 包容性框架发布全球最低税立法模板](#)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43/2021 -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球最低税常见问题及解答](#)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P338/2021 - 2021 年 5 月 20 日

[在不断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管理和规划知识产权的注意要点](#)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2/2021 – 2021 年 1 月 22 日

在不确定性中寻找机会——有关 OECD/G20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计划以及全球税制重塑 2.0 的第七次年度全球调查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30/2021 – 2021 年 1 月 11 日

欧盟强制税务报告制度（DAC6）已实施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27/2020 – 2020 年 11 月 19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5/2020 – 2020 年 11 月 4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一之详细解读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23/2020 –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变革与经济复苏下的全球税收政策导向

[\[简体中文版\]](#)

P322/2020 – 2020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发布 2020-21 年预算：政策利好复苏

[\[简体中文版\]](#)

P317/2020 – 2020 年 7 月 27 日

欧盟 – 针对特定跨境安排的强制税务报告制度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P311/2020 – 2020 年 2 月 14 日

包容性框架成员国再次承诺将致力于解决数字化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

[\[简体中文版\]](#)

P309/2019 –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数字经济征税方案下“统一方法”与现行转让定价规则碰撞之初探

[\[简体中文版\]](#)

P304/2019 – 2019 年 11 月 15 日

OECD 发布最新意见征询文件：全球防止税基侵蚀提案（支柱二）

[\[简体中文版\]](#) [\[日文版\]](#)

P302/2019 – 2019 年 11 月 5 日

OECD 意见征询文件：提出对数字经济征税的“统一方法”

[\[简体中文版\]](#) [\[英文版\]](#) [\[日文版\]](#)

税务快讯

2022 年 3 月 15 日

OECD 发布支柱二下全球最低税的注释

[OECD announces release of commentary on Pillar Two model rules for global minimum tax](#)

2021 年 12 月 21 日

[Pillar Two –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global minimum tax model rules](#)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关于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双支柱”方案最新进展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updat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1 年 7 月 7 日

OECD Inclusive Framework reaches political agreement on taxing the digitalised economy and a global minimum rate

2021 年 7 月 3 日

双支柱方案得到全球性支持

Global Endorsement on Pillar One and Pillar Two

2020 年 10 月 13 日

2020 年美国大选对美国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影响

香港税务评论

H107/2022 – 2022 年 5 月 31 日

The Impact of Pillar 2 on Hong Kong's Real Estate Sector

[英文版]

H99/2020 – 2020 年 11 月 27 日

OECD 就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税收挑战发布蓝图报告：支柱二之对香港的影响

[英文版] [简体中文版]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中国内地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若有其他垂询，请联络各地域领导人：

德勤中国税务主管合伙人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华北区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707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张慧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85 8608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jenzha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传真：+86 23 8857 097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致力于不断改善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及协助税务服务团队卓越成长。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出版、发布了“税务评论”等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出台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针对税务疑点、难点问题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也会进行专题税务研究并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6508 8781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内地)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15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香港)

戚維之

总监

电话：+852 2852 6608

传真：+852 2543 4647

电子邮件：dchik@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德勤中国全国市场部 (cimchina@deloitte.com.hk)。

关于德勤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30,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于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 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